

导 语

同改革开放前相比，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的运行机制有了全新的内容，货币与金融已经与整个社会经济以及人民生活连成了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金融的介入，既改变了人们的投融资方式与投融资观念以及财富持有方式，同时也改变了经济增长模式和收入分配模式。我们要把握并推进现代经济的发展，就不能不了解经济金融化的基本特征。

这里应该特别提及的是，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和变革，金融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关于金融本身的观念也在变化和发展，正在从过去以银行学为主体的概念，转变为一种以银行学为基础，包括证券、投资、保险、信托、基金等多方面内容的“大金融”学科和观念，而它的功能和意义正在向更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延伸。因此，要真正了解金融工作的意义，在实际生活中把握金融工作的脉搏，就必须从多个方面去学习有关知识，建立一种综合的和整体的金融观念。也只有这样，

才能为我们搞好金融工作，在具体业务中使用好金融文书，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使金融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建设服务。

一、关于现代金融经济的基本意义和特征

（一）金融已成为社会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

资源配置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但其基本手段一般只有两种可供使用：一是依靠行政手段，借助于计划指令来实现资源的配置，这种手段通常称为计划手段。我国改革开放以前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就属于这种模式，其效率的低下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对资源的浪费已经为历史所证明。可以说，单一的依靠计划方式来配置资源在现阶段以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是行不通的。但这种方式确实也具有能直接快捷地下达高层决策指令的优点，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有时也是必需的。因而也不能绝对地完全抛弃；另一手段是由市场主体自由选择，按照价格和供求的市场导向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这种手段通常称为市场手段。凯恩斯主义前的资本主义经济就是采用的这种方式。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社会经济的发展往往需要将两大手段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作用，即既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有效配置中的优势，又要运用好经济法规、经济政策、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在资源配置中，无论是市场的自发作用，或是国家的自觉调

控，都要拥有可支配、可操作的一般工具，而货币是通用的主要工具之一。用于增值的货币通常称为资金或财力，且常被看成是与人力、物力并列的另一类资源。但是财力又与人力、物力不同，货币本身并非生产要素，而只是配置生产要素的一般工具，是对人力资源、物力资源的支配权。有了货币，就有了集结人力、物力及从事生产经营的条件。

以货币作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工具又有两条具体的途径，即通过财政渠道进行无偿的征收与划拨和通过金融的方式进行有偿的借贷与融通。其中，金融已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的工具，并且是极其重要的工具。

第一，通过财政渠道以货币工具配置资源主要是指以税、费征收的形式集中收入，并以预算拨款等形式投放于包括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在内的、以弥补“市场缺陷”为目的的公共服务领域。如农林水利工程、能源及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公用设施的投资，以及科教文卫、体育、环保等方面的建设等。这些项目的政府财政预算拨款对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区域布局的改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是，由税、费形成的财政收入有着非常严格的约束，政府财政支出的额度和结构也有着严格的限制，在很多情况下两者都是缺乏弹性的。

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由于通过税、费形式取得的财政收入往往不能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各国政府财政也普遍通过金融渠道，以公债的形式筹集资金。另一方面，财政支出的方式也并非全部采用无偿拨款的方式，而部分地采用有偿信贷的方式，多次周转使用，以发挥有限资金的更大效益。因而可以说，在政府财政配置资源的过程中，很大一部分也是借助于金融工具来实现的。

第三，通过金融渠道以货币工具配置资源有两种方式。一是

包括各类银行运用银行信用以银行存款等负债向金融市场筹集资金，并将这些资金主要以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不同产业、不同的部门和不同区域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信托、租赁等融资形式所进行的筹集和运用资金。这种方式往往称之为间接融资方式，市场主体的资金供给与资金需求的实现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的信用中介作用间接实现的。二是市场主体运用金融工具进行的直接的资源配置，即各部门、各企业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商业票据等金融工具进行直接筹资。这种方式往往称之为直接融资方式。

（二）金融资产已经成为人们持有财富的重要方式

人类祖先在同自然界进行长期斗争过程中出现了产品的剩余。从此，人类在消费之余开始积累和持有实物形式的财富，私有制也随之产生。并且，出于消费和生产的需要，人类社会产生了产品的交换，交换实践的结果便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货币，人们将自己生产的商品出售，换回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并持有这些货币，在以后需要购买生产和消费所需的物资的时候，再使用这些货币。由此，人类社会开始了以价值形式持有财富。货币有五种职能，其中一种职能就是储藏手段的职能。当人类开始以价值形式持有其财富的时候，我们说，金融资产就产生了，金融资产就是单纯地以价值形式或价值符号表示的财产的总称，这些财产不要求有具体的实物形态的物质与之相对应。

金融资产的主要形式有四大类。第一类是货币形式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具有货币的基本特征，主要是手持现金和持有者存放在银行的各种存款。第二类是各种债权凭证，债权凭证是一种记载有支付承诺内容的有价证券，持有者可以凭债权凭证所

记载的内容和权利，到期收回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这类金融资产种类很多，但有共同的特点。其一，它是持有者在取得资产时付出了一定的劳务、现金或实物的结果；其二，到期收回的金额总和要比持有者在取得时所实际支付的多。收入总额与支付总额之间的差额就是投资收益，也称为利息，债权资产的收益一般是确定的。虽然债权凭证的利息计算可能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也可能采取浮动利率方式，但可以肯定的是其收益总是大于零的；其三，不管持有者在取得时支付的是什么，到期收回的大都是一定数量的货币资产。第三类是股权资产，即股票。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的入股凭证，股东持有股票就意味着拥有对公司与所持股份相适应的所有权，是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证明。股东所持股票任何时候都不能要求公司偿还入股资金，除非公司进行清算。但股东可凭所持股票享受公司的收益分红，股票本身作为一种金融资产可以在二级市场流通转让，兑现本金。股票的收益分红取决于股份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公司的红利政策，可见股票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并存。第四类资产是基金券。基金券是一种在性质上介于股票与债权凭证之间的金融资产，是投资者出资委托专业的投资机构代为运用其资金从而取得收益的一种资产，是受托人出具给出资人的一种受益凭证。现代基金象股票，一般在委托期限内不能要求受托人赎回其凭证，但基金券本身可以象股票一样流通转让。基金券的收益也象股票一样取决于所委托的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但基金一般是封闭运行，不能象股票一样进行中途募集扩股增容，因而，不象股票一样具有扩张性与成长性。并且基金到期必须解散清算，与股票的清算是不相同的。基金也不同于债券，其收益不象债券一样确定可靠，基金投资存在收益亏损的风险。

人们以金融资产方式持有其财富源于金融资产所具有的特

性，即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财富可以理解为人们在消费之余的积累。积累的目的在于将来的消费或者更大的积累。人们可以将其财富积累的一部分以实物方式持有，如房屋、汽车等耐用消费品，但只能以自己可以计划的将来的消费需求为限，不能太多。太多则会造成财富的闲置和浪费。因为实物形式持有的财富（土地除外）一般都有一个自然损耗的问题，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东西会变旧”。变旧就会贬值，就不能保值，更谈不上增值。金融资产则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现代金融市场为人们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提供了风险保障机制，而依据各种需要而设计的各种金融资产能分别满足人们在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不同要求。从而能解决人们在持有财富的形式上的困难。

正是由于金融资产的“三性”特征，在现代信用制度下，满足消费之余的积累，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持有金融资产的方式持有其积累性财富。并且，出于对保值和投机等方面的需求，在持有金融资产的结构上以持有收益性金融资产为主。在收益性金融资产的结构上也存在着由货币性金融资产向证券性金融资产转化的倾向。

总而言之，金融资产是人们持有财富的重要形式。而对金融资产的投资成为人们一种新的增长模式。

（三）金融交易是实现金融供给与需求的基本条件

金融，即资金的融通。资金的融通是通过对金融商品的买卖实现的，在金融交易活动中，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得以实现。

金融供给是金融交易活动中提供的金融商品和金融劳务。金融供给的主体是金融市场上的资金的供给者和为金融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

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

须投入一定的资金作为资本金，但全部使用自己的资金既无必要，也无可能。经济主体向外部融通资金是现代企业生产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企业由于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等原因而出现流动资金占用上的季节性、临时性的不均衡，会产生短期的资金需要。企业为了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更新和改建生产流程，需要投入资金，或者因为扩大生产规模，新上产品等原因需要投入资金，产生长期资金的需要。企业筹集短期资金可能取得商业授信，也可能向银行借款；企业筹集长期资金可能发行企业债券、发行公司股票，也可能向银行筹借长期贷款。这样就产生了以企业为供给主体的商业票据、银行借款协议、公司债券、公司股票等金融资产。

在现代金融体系中，除了企业外，国家和银行体系也是重要的金融供给者，国家以政府的名义通过金融市场筹集资金用以满足国家的一些基本建设、重点建设以及干预宏观经济等方面的需要，政府筹集资金通常向金融市场提供诸如国库券、政府债券等金融商品。银行系统中，中央银行向金融市场供应了货币、商业银行则通过信用活动创造了存款，其他金融机构则提供了如保险单、基金券、信托凭证等金融资产工具。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其他一些金融中介机构向社会向市场提供了大量的金融服务，诸如结算服务、担保服务、咨询服务、信用中介、证券承销、代理等金融服务。在金融市场，这些金融供给主体向市场提供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务，收入资金，实现了其筹集资金的目的。

金融需求是资金所有者对购买金融商品和金融服务的需要。在现代经济中，金融需求的主体呈现多元化的特征。一类是居民对金融商品的需求。居民是社会经济中的净储蓄者，居民的储蓄是其货币收入消费的结余，从而形成其财富的积累。正如前所述，金融资产是持有财富的重要形式。人们将自己手持的资金购

买诸多金融资产中的一种持有，就形成了对金融商品的需求，并与此同时形成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一类是公司企业对金融商品的需求。如同公司有时可能会产生短期资金需要一样，公司同样有时会产生短期资金的盈余，公司在金融市场运用这些短期资金以获取收益，就产生了对金融的需求。同样，公司因投资证券市场、外汇市场、进行资本经营与资本运作，也会产生金融需求。一类是银行系统在创造金融供应、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也会产生金融需求。如银行发放贷款，运用的是信贷资金，持有的是支付承诺，银行向持有商业票据的企业或其他主体进行票据贴现。投放的是资金，持有的是票据资产。

在金融市场上，金融供应者提供金融商品与劳务，获得所需资金和劳务收入；金融需求者提供资金获得所需的金融商品或劳务。它们之间是通过金融交易实现。正是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主体之间的这种交易活动，实现了金融市场各不同主体的金融目标。因此，金融交易是实现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的条件和途径，没有交易，金融供求就无法实现，金融也就不复存在。

（四）金融经济是现代经济的基本特征

置身于现代经济生活的人们，正在愈来愈多地发现或感受到金融业的惊人发展。放眼世界，金融活动的迅速扩张与许多金融行业的兴起，已经构成当代全球经济发展过程的重要特征；金融市场的繁荣与稳定，以及它的有效运作，对于一国经济及世界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已经大大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

金融的大发展，正在深刻地改变人们传统的经济行为乃至生活方式，正在不断地为社会创造出一些新的投资与资产经营天地。无论是对于微观经济运作，还是对于宏观经济的调节，它都具有重大的渗透性影响，在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过程中扮演着较

传统远为重要的角色。

金融市场的迅速扩张，不仅深刻地影响着一国经济的运行，而且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也产生着重要的作用。众所周知，当今经济正日益走向全球化，它已从最初简单的双边贸易发展到多边性区域化和全球一体化。经济的全球一体化潮流为当代世界经济带来了很强的发展动力与能量。金融全球化作为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先锋”，在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它使得各国的经济活动得以便利地开展与高效地运行，并进一步促进其国际化程度与水平的提高；同时，金融全球化作为金融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展现出一个更为开放和高效的金融产业。正是由于金融业的迅速发展，有力地促成或增进了金融的世界性要素，包括形成了金融市场运行的开放化与国际一体化，金融业活动的跨国性与全球性，金融机构经营的世界性或“无国籍性”，乃至不同于一国国内的金融市场价格体系的相对国际独立性，等等。这些国际性金融要素的发展，作为当代金融大发展中的重要角色，无疑对世界经济的国际化潮流作出了不容忽视的贡献。

当代金融市场的迅速扩张，以及它在微观、宏观经济与国际性经济中的作用功能的进一步提高，明确地显示：金融经济，或者说经济金融化是现代经济的基本特征。

对于现代经济金融形态的把握，使我们看到，以往工业化社会运行的许多特征已经开始或将要转化。比如通货膨胀在工业化社会主要表现为消费品物价的上涨，而在金融经济形态下，将会更多地表现在金融产品及准金融产品的价格上，出现所谓的泡沫经济问题；又如，现代经济中，对于整体经济的扰乱将是更多地来自于金融市场的风波或危机，90年代以来日本、墨西哥以及近期亚洲金融危机等均是较为明显的例证；金融市场的运作及其价格起伏与实际部门的经济运行节奏之间的相对独立性趋于增

强——如股市的黑色星期一现象，前者的变动频率与幅度一般大于后者；金融危机与经济危机间的传统关系发生变动；等等。这些经济运行特征的出现既表明金融经济形态正快速步入我们的生活，同时也呼唤与这一经济形态金融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新的金融政策体系的成型。

二、金融产业与金融业务的基本内容

金融在向现代经济的渗透与参与过程中逐步地呈现出产业化特征，即现代金融产业。现代金融产业主要表现为四大支柱：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与证券业。由于保险业和证券业将单独成书反映，这里着重介绍银行业及其从事的主要金融业务。

（一）我国的银行体系

我国的银行体系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组成。

1.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代表政府管理各种金融机构及金融业务，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独立执行有关金融货币政策，不受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同于一般的企事业单位，它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它的基本特征是：相对的独立性；不以盈利为目的；不经营普通商业银行的业务；为实现国家政策服务。它具有货币发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三大职能。

2.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以货币信用业务为其资产和负债的主要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金融企业，是伴随着信用的产生和发展而最先产生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作为一

种特殊的金融企业，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其职能包括信用中介职能、支付中介的职能、信用创造的职能和金融服务职能四个方面。实现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是 20 世纪末期我国深化改革的主要方面之一。目前，我国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四大家专业银行已经基本完成了由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过程。除此之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包括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和合作银行。

3. 其他金融机构。我国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投资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投资创办、不以盈利为目标按照政府的意图与计划从事信贷活动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是一种介于国家机关与金融企业之间的带有机关和企业两重性的经济组织。其作用表现在：（1）充当信用中介，为生产建设融通资金。（2）从国民经济宏观利益、长远利益出发，通过逆向配置资源发挥经济结构调节者的功能，推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产业、各地区均衡发展。（3）在贯彻政府经济政策的同时，发挥示范和倡导效应，间接地诱导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符合政府政策意图的融投资活动。我国的政策性银行主要有成立于 1994 年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投资银行是指一类从事为资本的供应者与需求者提供中介服务和为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资本营运提供咨询和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的总称。投资银行业务概括起来包括证券发行和代理买卖等金融性业务；企业兼并和重组等策略性业务以及基金管理、风险管理、直接投资等理财性业务。投资银行在金融市场上起着重要的作用。为资金所有者（投资者）与资金需求者提供中介服务，通过在一级市场推销有价证券和在二级市场上代理或自营有价证

券，使投资筹资双方达到融通资金的目的。我国于 1981 年成立了专门的投资银行——中国投资银行。1999 年被光大银行收购。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1）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是以资金及其他财产为信托标的，根据受托者的意愿，以受托人的身份管理及运用信托资财的金融机构。其业务包括信托类业务、代理类业务、咨询类业务等。我国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两大类组成。一类是银行系统的信托投资公司，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系统的信托投资公司。一类是政府部门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具体包括中央政府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等），以及地方政府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如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湖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2）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是指经营消费信贷及工商企业信贷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我国目前的财务公司基本上是由企业集团投资举办的、专门从事企业集团内部资金融通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中国东风汽车工业公司财务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公司等。（3）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是经营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其作用是通过融物的形式达到为客户融资的目的。使企业通过租赁获得新的技术设备使用，节约了大量购买设备的资金，减少了因科技迅猛发展产生的无形损耗。目前，我国有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等数百家各类租赁公司。（4）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指经营保险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要的经济活动包括财产、人身、责任、信用等方面的保险与再保险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我国目前的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再保险有限公司等。（5）合作金融组织。合作金融组织是指由私人或团体集资联

合组成的以互助合作为活动宗旨的金融机构。我国的合作金融组织发展比较迅速。目前已经有城市合作银行等数十家。

（二）银行的主要业务

银行业是金融产业最为传统的产业支柱，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的钱币兑换业以及在此基础上演化而成的货币信用业务。但银行业发展到现代社会，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专业银行为补充的现代银行体系，银行成为了社会经济的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信息中介。在这些金融中介职能的基础上银行业的主要内容有：

1. 放款。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行债券以及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向需要资金的工商企业以及其他有各种资金需求的经济主体以信用的方式提供期限不一、金额不等的资金融通，商业银行以分期或一次性方式收回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商业银行筹集资金要支付利息，发放贷款则收取利息，商业银行的利润则是通过贷款的利率高于存款的利率所形成的利差而实现的。由于企业需要贷款的用途与期限不同，商业银行则必须根据企业的这些不同需要提供种类不同的贷款，根据贷款用途的不同可分为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商业贷款等不同的产业贷款；生产性贷款与消费贷款等。根据贷款期限的不同可分为短、中、长期贷款。但从信贷风险管理的角度，依据贷款风险的保障程度可分为：

（1）信用放款。这种放款是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无需借款人提供担保品，银行仅凭借款人的信誉、财务情况、预期收益和过去的偿还记录放款。这种贷款由于没有相应的物资作担保，也没有第三人作支付承诺，完全依靠借款人资金运用的回收来偿还借款本金，依靠运用借款资金所实现的价值增值

来支付借款利息，因而这种借款的风险通常是比较大的。银行在发放这种贷款时一般都对借款人的借款条件要求比较严格。

(2) 担保贷款。商业银行出于对贷款安全的考虑，可以要求贷款担保。因担保方式的不同，担保贷款可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在我国，保证贷款系指按我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着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为前提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系指按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则是按我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力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2. 投资。投资业是银行业的第二项重要的业务内容。一般而言，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主要是指商业银行对长期有价证券的投资，商业银行通过购买金融市场的各种有价证券，获得证券的利息收益和市场价格收益。由于各国金融发展所处的历史水平不同，各国的金融监管的法律和法制不同，商业银行的投资对象也存在很大的差别。有的国家，商业银行成为一个可以广泛地经营货币信用业务以外的金融业务，因而金融投资的范围非常广泛，几乎可以经营一切证券投资业务。但有的国家实行金融分业管理，银行经营投资业务只局限于购买债券进行投资，有的国家则只允许银行持有有一定比例的国债。

3. 结算服务。银行系统通过为工商企业开立存款账户，从而形成存款货币。工商企业拥有了存款账户，在经济交往中进行资金支付时，不必要非得现金清算不可，它可以通过存款在存款人账户之间划拨的方式进行支付，这样商业银行就充当了企业的支付中介。商业银行为工商企业提供的这种支付服务，是商业银行提供的一种金融劳务服务，构成商业银行业务的内容之一，在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商业银行以获得手续费的方式

实现其劳务收入。

4. 信息咨询。银行系统集中了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大量的宏观和微观经济信息，这些信息对工商企业的市场营销活动是极为有用的，商业银行可以利用这些信息为商业银行提供有偿信息咨询服务，从而开辟商业银行新的收益来源渠道。商业银行的这些信息咨询服务有信用咨询、信用等级评估、信贷项目评估等。

5. 金融代理。商业银行有广泛的业务网点，有通畅的信息渠道，同时由于其广泛地接触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商业银行通常可以利用这些优势来从事一些金融业务以外的服务活动，从而增加收入。金融代理业务就是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网点和网络优势，受客户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某种权利义务。如代收税费、代收代付电话费等。

6. 表外金融业务。表外金融业务是指资产负债表以外的金融业务，这些业务的特点是不造成资产负债的直接增减，因而不能直接通过资产负债表反映出来，但能给商业银行带来收益。表外业务属于商业银行重要的金融业务创新内容，其种类繁多，不能尽数枚举。最常见的有商业银行对商业汇票的承兑、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以及有关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等。

上述六个方面是银行业获得收入的主要经济来源。商业银行经营上述六个方面的产业，还需要通过大量的负债业务和其他一些业务来实现。这样综合起来，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主要可分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三大块。

（三）金融市场

为了叙述方便，这里从市场主体和市场种类两方面来介绍金融市场。

1. 金融市场主体。所谓金融主体，是指参与金融市场活动

在金融交易活动中实现金融供给或需求的交易主体。一般认为，除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外，参与金融市场的金融主体还包括政府、企业和家庭三大类。政府部门是一国金融市场主要的资金需求者。不管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为了建设公共工程，为了弥补财政赤字，一般都通过发行公债的方式筹措所需资金，从而要以资金需求者的身份在金融市场上活动。政府除了是金融市场上最大的资金需求者外，还是重要的监管者和调节者，因而在金融市场上的身份是双重的。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中心，也是整个金融运行的基础。是一国数量众多、种类复杂的极其重要的金融主体。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的参加者，企业既是重要的资金需求者，又是重要的资金供应者，同时企业在筹资与融资活动中是金融服务的主要的需求者。企业在金融市场上的活动领域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其参与金融市场的目的主要是筹资、投资和运用资金、进行资产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套利和投机。家庭部门因收入的多元化和分散化的特点而在金融市场上成为一贯的投资者和资金供应者。虽然有时也是资金的需求者，最为常见的是为了消费如购房，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有时也为了短期的资金需求在市场次级上出售证券，但这些都较为次要，更经常的还是作为资金供给者而在金融市场出现。

2. 金融市场的种类。金融市场有多种分类，一般而言，可将金融市场划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外汇与黄金市场。

货币市场是一年以下期限的短期金融市场。其主要功能是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以便随时转换成现实的货币。货币市场的工具主要是国库券、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及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它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国库券市场和大额存单市场等构成。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一个以同业拆借为主要组成

部分的货币市场体系。

资本市场是长期资金市场。严格地说，资本市场由长期存贷款市场和有价证券市场两大部分构成。在很多情况下，人们通常所说的资本市场是指证券市场。所谓证券市场是指按照市场法则从事法律认可的有价证券的发行、转让活动所形成的市场，是对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总称。证券市场可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两类。一级市场是有价证券的初始发行市场，也称为初级市场或原始市场。包括证券发行前的准备及正式发行两项内容。在证券发行过程中，由于投资者与筹资者不易直接接触、交易，因而证券的发行往往是通过中介机构——证券经纪商来完成的。二级市场是证券转让市场，也称为流通市场。这类市场主要由证券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市场组成。证券的交易以证券交易所为主，即主要是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其交易方式主要有现货交易、信用交易、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等。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以上海、深圳两证券交易所为主体的、以现货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的资本市场体系。

外汇市场就是专门从事外汇买卖的场所，其基础是国际间因商贸、投资、旅游等经济往来所引起的国际货币收支关系。其市场主体由中央银行、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外汇交易商、进出口商和其他外汇供求客户组成。外汇市场包括国内外汇市场和国际外汇市场两部分。其交易方式主要有即期外汇交易（现货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即期外汇交易、套汇、套利交易和外汇期权交易等。目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以现货交易为主要交易方式、以国内市场为主体的外汇市场。

黄金市场是专门从事集中进行黄金买卖的交易中心或场所。由于黄金仍然是世界货币，是国际结算的最后手段。因而黄金市场仍然被看作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香港行政